

業務回顧



位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的 Spruce Lake  
中部熱採項目投產。

# 能源



1



2



3

1. 滿載原油的列車停泊在加拿大阿爾伯特省 Bruderheim 鐵路運輸原油設施。
2. 位於美國伊利諾州的木河煉油廠提煉低硫輕質原油和高硫重油。
3. Cenovus Energy 的 Deep Basin 作業位處加拿大阿爾伯特省西北部與卑詩省東北部的天然氣走廊。

## 業務回顧－能源

於2021年1月，Cenovus Energy Inc.（「Cenovus Energy」，一家於多倫多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加拿大綜合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宣佈完成Cenovus Energy與赫斯基能源（「赫斯基」）之合併。合併完成後，赫斯基已撤銷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而集團目前持有Cenovus Energy約15.71%，聯同認股權證進一步增加1.08%至16.79%<sup>(1)</sup>。能源部門於2020年呈報之業績為集團所佔赫斯基本年度業績之40.19%。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31,179	47,618	-35%	-33%
EBITDA <sup>(2)</sup>	(23,003)	3,139	-833%	-835%
- 基本	1,906	9,122	-79%	-80%
- 減值及其他支出 <sup>(3)</sup>	(24,909)	(5,983)	-316%	-316%
EBIT <sup>(2)</sup>	(28,096)	(3,004)	-835%	-841%
- 基本	(3,187)	2,979	-207%	-213%
- 減值及其他支出 <sup>(3)</sup>	(24,909)	(5,983)	-316%	-316%
產量（每天千桶石油當量）	272.0	290.1	-6%	
	百萬加元	百萬加元		
赫斯基之呈報虧損淨額 <sup>(4)</sup>	(10,016)	(1,370)	-631%	
- 基本	(1,451)	970	-250%	
- 減值及其他支出 <sup>(5)</sup>	(8,565)	(2,340)	-266%	

註1：按部分攤薄基準計算，假設行使集團持有可認購Cenovus Energy普通股之認股權證。

註2：按IFRS 16後基準，集團所佔LBITDA為港幣227億4,600萬元（2019年：EBITDA港幣34億8,000萬元）；LBIT為港幣280億2,000萬元（2019年：LBIT港幣29億7,400萬元）。

註3：為集團所佔經綜合調整後之非現金減值及其他支出（除稅前）。

註4：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盈利淨額乃按IFRS 16後基準。

註5：為赫斯基分別於2020年及2019年確認之非現金減值及其他支出（除稅後）。

赫斯基公佈2020年之IFRS 16後虧損淨額為（100億1,600萬）加元，而2019年之虧損淨額為（13億7,000萬）加元。2020年及2019年之虧損淨額包括非現金資產減值及其他支出（除稅後）分別85億6,500萬加元及23億4,000萬加元。撇除減值及其他支出，赫斯基於2020年錄得虧損淨額（14億5,100萬）加元，較2019年錄得之盈利淨額9億7,000萬加元差，主要由於：

- 原油基準價格及煉油產品價格下跌令勞埃德明斯特重油價值鏈、油砂及美國煉油分部之盈利減少；及
- 就蘇必利爾煉油廠相關之業務中斷及事故成本確認之保險索償較少。

於2020年，赫斯基確認非現金資產減值及其他支出合共112億加元(除稅前)或86億加元(除稅後)，主要由於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對市場構成影響，導致預測長期商品價格下跌、削減計劃未來資本投資、延遲未來發展計劃、基於多項因素及包括Cenovus Energy交易之市場指標而採用較高折扣率。於2019年，赫斯基亦確認減值及其他支出31億加元(除稅前)或23億加元(除稅後)。集團之EBITDA及EBIT業績所佔此等支出之份額，經綜合調整後分別為2020年港幣249億900萬元及2019年港幣59億8,300萬元。

包括上述減值及其他支出，於換算為港幣後並包括基於IFRS 16前之綜合調整，集團於2020年所佔LBITDA及LBIT分別為港幣(230億300萬)元及港幣(280億9,600萬)元，而2019年之EBITDA及LBIT分別為港幣31億3,900萬元及港幣(30億400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為8億4,100萬加元，較2019年之29億7,100萬加元減少72%，主要由於上述盈利淨額之相同因素。

2020年之資本開支為15億8,700萬加元(2019年：34億3,200萬加元)，當中約73%投資於綜合走廊業務(主要為Spruce Lake中部及Spruce Lake北部熱採項目之建築工程、改質裝置維修計劃、利馬煉油廠之原油靈活性計劃及蘇必利爾煉油廠進行之重建)及23%投資於離岸業務(主要為開發流花29-1氣田及白玫瑰西部油田項目)。